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三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4,262.4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674.15
加: 利息收入	1,163.74
理财投资收益	1,168.51
减:募集资金支出	11,212.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31.50
银行手续费等	0.18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262.40
其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2.4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3,4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1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 义支行	769899991010 003007481	江苏三美 2 万吨/ 年 1,1,1,2-四氟乙 烷改扩建及分装 项目	己注销
2	江苏三美化工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484573015173	江苏三美 2 万吨/ 年 1,1,1,2-四氟乙 烷改扩建及分装 项目	己注销
3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 0501204	浙江三美 5,000 吨 /年聚全氟乙丙烯 及 5,000 吨/年聚 偏氟乙烯项目	10,731.16
4	江苏三美化工	如东农商银	320623038101	江苏三美1万吨/	己注销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有限公司	行洋口支行	0000093869	年五氟丙烷项目	
5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 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1万吨/ 年高纯电子级氢 氟酸项目	已注销
6	江苏三美化工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 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1万吨/ 年高纯电子级氢 氟酸项目	已注销
7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 华分行	790501220000 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 目	己注销
8	重庆三美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垫 江支行	310001412920 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 目	已注销
9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 义支行	196301010400 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 市场推广项目	1,885.57
10	浙江三美制冷 配件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 义支行	196301010400 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 市场推广项目	33.19
11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 波分行	768801880001 62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 体提升项目	27.36
12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 00000200-000 2	三美股份研发与 检测中心项目	601.27
13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 00000200-000 1	三美股份研发与 检测中心项目	114.27
14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 000002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 目	19.45
15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 00000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2
16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 义支行	811080101320 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 统改造项目	已注销
17	浙江三美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 义支行	196301010400 37669	福建东莹 6,000 吨 /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 氟化磷项目	16,559.51
18	福建省清流县 东莹化工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福建东莹 6,000 吨 /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 氟化磷项目	885.59
		合	भ		30,862.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 来源
1	工商银 行武义 支行	定期添益型 存款产品	定期 添益 型存 款	15,000.00	3.05%	92 天	2022年11 月15日	2023年2 月15日	闲 募 资
2	光大银 行宁波 分行	2022 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 制第十一期 产品 210	保本 浮动 收益	4,800.00	1.5%/2.85 %/2.95%	92 天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 月16日	闲置 募集
3	建设银 行武义 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 存款	13,600.00	3.5%	3 个 月	2022年11 月15日	2023年2 月15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合计			33,400.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为 103,300.00 万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为 130,4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3,4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中已到期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期归还。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5,531.50 万元 (含本金 4,779.12 万元、理财投资收益 705.6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6.73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除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189.9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总投资23,440.00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682.7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08,00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三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318/8

王海涛

33ms

章睿鹏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28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62,096.60		THE NAME OF THE PARTY AND THE			112 202 57			
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				34.25%				已累计投入募	集贠金忠彻		113,302.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江苏三美2万 吨1,1,1,2-四氟 乙烷改扩建及 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14,393.00	0.00	9,619.50	-4,773.50 注(1)	66.83	2021年12月	-4,084.60	不适用	否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 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 偏氟乙烯项目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 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27,682.70	5,190.03	5,190.03	-22,492.67	18.7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 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 五氟化磷项目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 子级氢氟酸 项目	20,189.90	20,189.90	20,189.90	5,150.00	5,150.00	-15,039.90	25.51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供热 系统改造项目	重庆三美分 装项目	14,224.00	14,224.00	14,224.00	0.00	7,731.70	-6,492.30 注 (2)	54.36	2021年4月	注 (3)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环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96.84	-4,403.16	11.94	2023年5月	注 (4)	不适用	否
整体提升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370.64	-4,403.10	11.54	2023年3月	在 (*)	小坦用	П
三美股份研发											
与检测中心项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29.35	1,855.85	-13,144.15	12.37	2023年5月	注 (5)	不适用	否
目											
三美品牌建设											
及市场推广项	4,800.00	4,800.00	4,800.00	542.94	3,158.65	-1,641.35	65.81	2023年5月	注 (6)	不适用	否
目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181,289.60	11,212.32	113,302.57	-67,987.03					
	(1) 江苏三章	£ 2 万吨 1.1.1.2	2-四氟乙烷改扩建	及分装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墓	生资全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	白有资金投入项目,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	控制风险的前	f提下,加强	厂房建设、软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所减少;2019 年度,受氟化工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行情回落影响,公司审慎控制 HFCs 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尚未完成,需继续投入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0 年 12 月;2020 年度,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受 HFCs 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影响,公司持续审慎控制 HFCs 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化工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项目建设包括 HFC-134a 反应楼一栋,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019 年以来 HFCs 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 HFCs 产品价格回落,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市场行情低于预期;HFC-245fa 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 HCFC-141b,是 HCFC-141b 向第四代 HFOs 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 HFCs 削减进程安排和进一步对 HFCs、HFOs 产品市场影响,全球 HFOs 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速,HFC-245fa 作为过渡产品的市场替代需求、产品过渡周期均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鉴于行业下行周期及其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基加利修正案生效实施对 HFCs 市场的实际影响逐步体现,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政策实施对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

-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液晶显示屏等领域中的芯片、硅片、玻璃基板的清洗和蚀刻,是上述领域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属于国产替代产品,产品生产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客户对产品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技术和市场投入的风险较大;公司与具备电子级氢氟酸先进生产技术和全球销售渠道的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推进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合作项目于2019年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根据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投入,公司需进一步结合合作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2年3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
-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受氟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价格回落影响,并考虑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继续建设原项目不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为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加强华东区域产能配套建设,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的保障能力。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向至"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管控,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强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建设的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包含了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用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有所减少;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制冷剂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新扩产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减缓,导致因产能扩张而带来的环保提升需求也相应减缓。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原计划进度,受项目所处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受HFCs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产能扩张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
-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在项目可行性方案框架内对相关进度细节等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加强募集资金支出的审批监督管理,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实际投资进度放缓;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建成部分试验室,包括催化剂制造试验室、液相氟化试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等,并配套了其他试验室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同时组建了相应的研发团队,为项目进一步推进准备条件。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因此项目前期投入减少;根据氟化工行业市场变化和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风险的市场措施,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决议通过后3年;2020年度,受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公司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实施。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					
项目可有 性及生星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2)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 1: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 2: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 3: 供热系统改造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自身供热能力,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提升提供基础条件,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并节能减排,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 注 4: 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节能减排,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 注 5: 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研发人才和设备资源,增强研发能力,加速产品和技术储备,占领市场先机,促进生产工艺优化改进,助推降本增效,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 注 6: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三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以赢得更多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 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14,224.00	14,224.00		7,731.70	54.36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东荣 6,000 吨/	42-74 L									
年六氟磷酸锂及	江苏三美1万 吨高纯电子	20 100 00	20,100,00	5 150 00	5 150 00	25.51	2022 /T 0 🗆	子 廷田	マ 江 田	否
100 吨/年高纯五	级氢氟酸项	20,189.90	20,189.90	5,150.00	5,150.00	25.51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台
氟化磷项目	日									
浙江三美 5,000 吨/										
年聚全氟乙丙烯	江苏三美1万 吨五氟丙烷	27.682.70	27.682.70	5,190.03	5,190.03	18.7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及5,000吨/年聚偏	吧五氟闪烁 项目	27,082.70	27,082.70	3,190.03	3,190.03	18.73	2024 年 12 月	小迫用	小迫用	白
氟乙烯项目										
合计		62,096.60	62,096.60	10,340.03	18,071.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	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有所放缓,继续建设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了《关于变更部分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及原项目(重庆三 位区域市场销售的 21 日召开第五届 享集资金投资项目 页为 14,224.00 万元	美分装项目)不再保障能力。 保障能力。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的议案》。同意将 证,实施主体为重	具有预期的经济 《、第五届监事会》 3"重庆三美分装项 庆三美化工有限责	恒落影响,并考虑跨性;为增强抵御周期性 第二次会议,于 2019年 1目"(原项目)变更为 任公司,变更后的募 是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	主波动风险的能力 年9月9日召开2 即"三美股份供热系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拟加强华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5统改造项目"(新 目为"三美股份供规	下区域产能配套建设,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原项目拟使 系统改造项目"(新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 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2)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下游企业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纯度及品质要求提高,产品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和 客户认证难度增大,尤其国际半导体头部企业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要求提高,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增强,导致企业进入相关产业 供应链的难度增加,产品项目投资的技术、市场风险增大。综合考虑公司合作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经审慎评估, 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先投资于其他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项目(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

	目)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午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189.9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23,44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五氟丙烷(HFC-245fa)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 HCFC-141b,是 HCFC-141b 向第四代 HFOs 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2021 年 6 月,我国正式接受基加利修正案,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开始削减。2022 年是 HFCs 削减基准值计算的最后一年,同时考虑目前 HFCs 的市场环境,继续建设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将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全氟乙烯项目"(原项目),总投资 108,00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